

您现在的位置: 网站首页 > 专题专栏 > 造价管理 > 计价依据解释及造价争议调解案例

【计价依据解释】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合建〔2021〕173号）对于已签订的施工合同（合同约定市场价格不可调整）是否有适用性？

申请解释的计价依据：《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合建〔2021〕173号）

问题：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合建〔2021〕173号）对于已签订的施工合同（合同约定市场价格不可调整）是否有适用性？

答：《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合建〔2021〕173号）文系在建设工程交易（招投标或协商合同）阶段，要求和指导发承包双方合理约定人工、材料等生产要素市场价格风险的合同条款。建设工程价款调整应履行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中“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”的条款。如合同约定市场价格不调整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，具体调整方法可参考我局发布的《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合建〔2021〕173号）文件。

造价HOME